

嘉義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

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嘉義市政府發布之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(一) 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 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1.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
2. 活動費：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；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
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及廚工薪資等。

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5.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6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7. 家長會費：學校家長會費。

8. 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等。

9. 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課後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嘉義市政府另定之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。

四、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，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：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。

(二) 身心障礙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 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。

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(一) 學費：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六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八、本標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限
		全日制	半日制	
學費		2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1學期
		5,600 元	3,920 元	1學期
代 辦 費	材料費	280 元	280 元	1個月
	活動費	180 元	135 元	1個月
	午餐費	680 元	680 元	1個月
	點心費	830 元	415 元	1個月
	課後延托費	依當學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，確定開班後再予以統一收費		1學期
	保險費	依照政府公告	依照政府公告	1學期
	家長會費	100元	100	1學期
	其他費用	代購運動服、圍兜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，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
備 註	1. 教保服務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。全學期實際上課天數 101 天，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依據嘉義市政府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 2. 學費全日制 5,600 元/半日制 3,92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3. 保險費收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為主。			

附表一

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

補助對象		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（每學期）
公立 幼兒 園	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 2 萬元
	中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 2 萬元
	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	約新臺幣 2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 1 萬 2 仟元
備註	1. 以上適用補助對象係指滿 5 歲之大班幼生。 2. 五歲幼兒免學費，期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.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係指除學費以外之費用補助。 4.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。	